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134	招生中心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簡章公告	詳見簡章第 20 頁	招生中心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1
總則.....	3
壹、招生系所.....	4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5
參、報名手續.....	6
肆、考試（筆試、口試時程表；考場及相關規定）.....	8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5
陸、放榜.....	16
柒、成績複查.....	16
捌、報到.....	17
玖、註冊入學.....	20
拾、獎助學金.....	20
拾壹、簡章公告.....	20
拾貳、交通資訊.....	21
系所分則.....	22
* 文學院（中文、歷史、哲學）.....	23
* 藝術學院（音樂、應美、景觀）.....	26
* 傳播學院（大傳所）.....	32
* 教育學院（體育、圖資、教育所）.....	33
* 醫學院（生醫所、護理、公衛、臨心）.....	36
* 理工學院（物理、化學、數學、資工、生科、電工）.....	40
* 外語學院（跨文化、英文、法文、西文、日文、德語）.....	46
* 民生學院（博館所、織品、餐旅、兒家、食科、營養）.....	53
* 法律學院（法律、財法）.....	59
* 管理學院（管理學、金融、社會企業、會計、資管、應統）.....	61
* 社會科學院（心理、社會、社工、經濟、宗教）.....	67

附錄.....	7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3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7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80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8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82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86
*104 學年度碩士班收費標準表.....	87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8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89
*成績複查申請表.....	90
*具結書.....	91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92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04 年 12 月 14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至 10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5 年 1 月 20 日	
寄發考生應考證		105 年 2 月 16 日	
公告甄試招生回流後實際招生名額		105 年 3 月 3 日	
筆試		105 年 3 月 4 日	
口試（甲類系所）		105 年 3 月 4 日下午及 3 月 5 日	
放榜（甲類系所錄取名單及乙類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105 年 3 月 22 日	
寄發甲類系所及乙類系所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單		105 年 3 月 22 日	
正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通訊報到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	
	現場報到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29 日	
複試（乙類系所）		105 年 3 月 27 日前	
成績複查截止日（甲類系所）		105 年 3 月 30 日	
公告甲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5 年 4 月 8 日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 年 4 月 11 日	
備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通訊報到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13 日	
	現場報到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放榜（乙類系所錄取名單）		105 年 4 月 19 日	
寄發乙類系所複試考生成績單		105 年 4 月 19 日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5 年 4 月 20 日	
正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通訊報到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105 年 4 月 22 日	
	現場報到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乙類系所）		105 年 4 月 28 日	
公告乙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5 年 5 月 2 日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 年 5 月 3 日	
備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通訊報到	105 年 5 月 3 日至 105 年 5 月 6 日	
	現場報到	105 年 5 月 3 日至 105 年 5 月 9 日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5 年 5 月 12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系所：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

本校碩士班招生，依考試辦理方式，分為以下2類：

一、甲類：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

二、乙類：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辦理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理工學院	化學系、生命科學系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民生學院	博物館學研究所

※簡章所列各系所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本次招生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招生缺額結果而定，其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相關資訊考試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二、在職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資格之在職人員；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工作年資除系所另有規定外，係以取得報考學歷之學位後之專職年資起算（不包括同等學力之自學年限、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工作年資均計算至105年8月31日止。】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台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Law>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須附學籍核准文號），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持大四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二、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四、依據教育部89年12月15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規定，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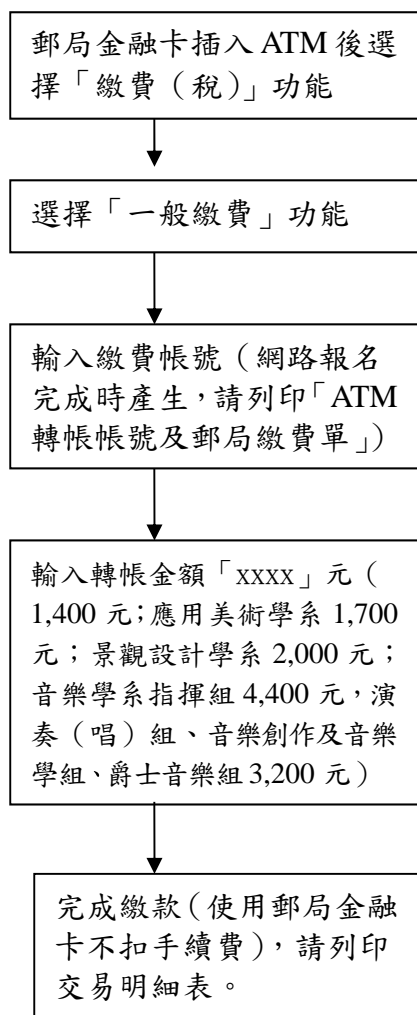
參、報名手續：

時間	105年1月12日上午10:00起至105年1月20日下午3: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務請於105年1月20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繳費次一工作日務必上網查詢繳費結果）。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用	1. 1,400元。(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除外) 2. 應用美術學系應繳1,700元。(含術科測驗費300元) 3. 景觀設計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600元) 4. 音樂學系各組應繳費用如下： 指揮組：4,400元(含術科測驗費3,000元)。 演奏(唱)組、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爵士音樂組：3,200元(含術科測驗費1,800元)。 5.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中英組及中日組初試合格考生，請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24日止，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術科測驗費繳費單，自行至郵局繳交測驗費1,200元整。複試當日持繳費單收據至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報到。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5年1月25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流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確認符合報考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下網路報名索引號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印郵局劃撥單至郵局繳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印轉帳帳號用ATM繳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寄出資料(無則免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郵寄資料之信封上 2.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3. 105.1.20前以限時掛號寄至各招生系所，郵戳為憑；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規定 </div> </div>
<p>※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於105年2月16日寄發應考證。</p> <p>※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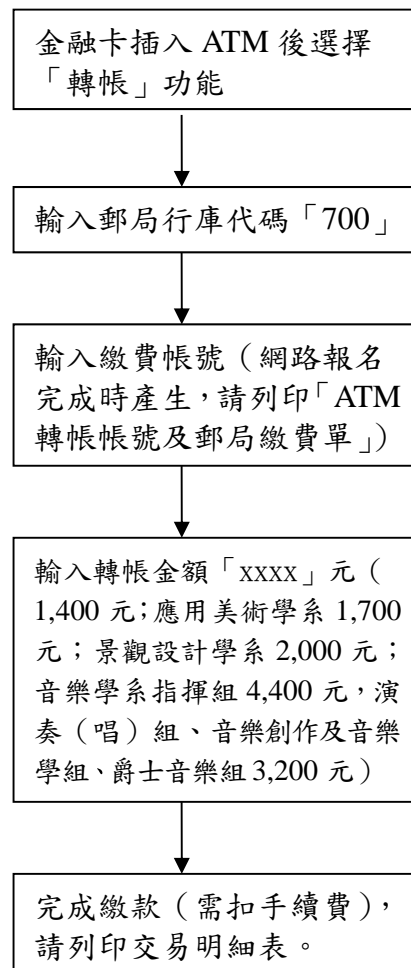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或(ATM)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一、筆試、口試時程表：

- 1.甲類招生系所：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 2.乙類招生系所：初試成績達各系所碩士班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105年3月22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初試合格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查閱公告，以免耽誤複試時間。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3.語文能力一科，除各系所註明僅考英文者，佔100分外，其餘各系所考試內容一律包括國文、英文，各佔50分。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105年3月4日(星期五)				
時間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	國文	中國思想史	中國文學史	文字學暨聲韻學
歷史學系		英文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哲學系	形上學	西洋哲學史	中國哲學史	英文
	口試日期：105年3月5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至9:00 報到地點：文華樓LI310			
音樂學系演奏(唱)組、指揮組、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		西洋音樂史與理論		
	主修考試日期：105年3月3日(星期四) 考試地點：藝術學院2樓音樂系 備註：主修考試順序及場地於考試前3天公布於本校藝術學院2樓樓梯口及本系網站(http://www.music.fju.edu.tw)。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組		爵士音樂史與理論		
	主修考試日期：105年3月3日(星期四) 考試地點：藝術學院2樓音樂系 備註：主修考試順序及場地於考試前3天公布於本校藝術學院2樓樓梯口及本系網站(http://www.music.fju.edu.tw)。			
應用美術學系		創意思考(術科)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開始報到 報到地點：藝術學院3樓AA310。口試順序及注意事項，將於考試前2天公布於本系網站(http://www.aart.fju.edu.tw)。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	專業英文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體育學系運動管理學組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企劃與經營	

10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時間	9 : 00 10 : 30	11 : 00 12 : 30	14 : 00 15 : 30	16 : 00 17 : 30
系所組別				
圖書資訊學系 甲組			※選考一科 圖書資訊學 計算機概論 (甲)	語文能力
圖書資訊學系 乙組			※選考一科 圖書資訊學概論 計算機概論 (乙)	語文能力
教育領導與發 展研究所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語文能力
生物醫學暨藥學 研究所 生物醫學組		※選考一科 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		
生物醫學暨藥學 研究所 醫學藥學組		※選考一科 生物化學 藥理學		
護理學系乙組			※選考一科 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語文能力 (僅考 英文)
	口試日期：105年3月5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 報到地點：國璽樓 2 樓 MD243			
公共衛生學系 甲組			※選考一科 生物統計學 環境與職業衛生	語文能力 (僅考 英文)
	口試日期：105年3月5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 報到地點：國璽樓 3 樓公衛系大廳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公共衛生學系 乙組			※選考一科 生物統計學 健康行為科學	語文能力 (僅考 英文)
	口試日期：105年3月5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 報到地點：國璽樓 3 樓公衛系大廳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臨床心理學系		心理學方法	基礎心理學	語文能力 (僅考 英文, 含專業英 文 50%)
	複試日期：105年3月26 (星期六) 報到時間：本系將於105年3月24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報到時間，請 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5樓MD570			

10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時間	9 : 00 10 : 30	11 : 00 12 : 30	14 : 00 15 : 30	16 : 00 17 : 30
系所組別				
物理系物理組		普通物理(甲)		
物理系光電組		普通物理(乙)		
化學系甲組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複試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詳細時間將於105年3月23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報到地點：耕莘樓1樓CH119			
化學系乙組			基礎化學	語文能力
	複試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詳細時間將於105年3月23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報到地點：耕莘樓1樓CH119			
數學系甲組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乙組		微積分	機率與統計	
數學系丙組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概論		
生命科學系			※選考一科 普通生物學(一) 普通生物學(二) 生物化學 生物統計學	語言能力(僅考英文)
	複試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複試前30分鐘。本系將於105年3月24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詳細複試時間及順序，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館1樓LS111辦公室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選考一科 通訊系統 機率與線性代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選考一科 計算機概論 線性代數		

10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時間	9 : 00 10 : 30	11 : 00 12 : 30	14 : 00 15 : 30	16 : 00 17 : 30
系所組別		中文分析	英文作文	
跨文化研究所 語言學碩士班 語言學組	複試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5樓LB505（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跨文化研究所 語言學碩士班 華語教學組		中文分析	台灣社會與文化	
跨文化研究所 語言學碩士班 華語教學組	複試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5樓LB505（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 中英組		國文測驗	英文測驗	中英翻譯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 中英組	複試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105年3月23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宜真學苑右側門直上3樓（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術科測驗費繳費收據報到。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 中日組		國文測驗	日文測驗	中日翻譯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 中日組	複試日期：105年3月25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105年3月23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宜真學苑右側門直上3樓（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術科測驗費繳費收據報到。			
英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文化組	英美文學	批判寫作		
英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文化組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2：3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5年3月2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3樓LA303（英文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英國語文學系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英文作文		
英國語文學系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5年3月2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3樓LA303（英文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10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時間	9 : 00	11 : 00	14 : 00	16 : 00
系所組別	10 : 30	12 : 30	15 : 30	17 : 30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作文	翻譯 (中法互譯)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2：1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1樓LA115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文閱讀與寫作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1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2樓LA217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日本語文學系		日文 (中日互譯暨作文)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105年3月4日口試前20分鐘。詳細口試順序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日文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報到。			
德語語文學系		德文寫作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博物館學研究所			博物館學概論	語文能力
	複試日期：105年3月26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口試前30分鐘，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5年3月24日中午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秉雅樓 2 樓紅色門 (博物館學研究所辦公室)			
織品服裝學系甲組			※選考一科 西洋藝術史 設計與文化個案 分析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口試日期：105年3月5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00起。 報到地點：朝樑樓 1 樓走廊 備註：1.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2.口試地點、時間等詳細資料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105年3月4日(星期五)				
時間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系所組別				
織品服裝學系 乙組			※選考一科 管理學 消費者行為 紡織纖維學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
	口試日期：105年3月5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00起。 報到地點：朝樑樓1樓走廊 備註：1.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2.口試地點、時間等詳細資料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餐旅管理學系			※選考一科 餐旅管理 管理學	語文能力
兒童與家庭學系			※選考一科 兒童發展與教育 婚姻與家人關係 心理學	語文能力
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含專業英 文50%)
營養科學系	生物化學	營養學	※選考一科 膳食療養學(含 人體生理學) 分子生物學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含專業英 文50%)
法律學系公法 組		民法	憲法	行政法
法律學系民商 法組		民法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法律學系刑事 法組		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財經法律學系		民法	商事法	法學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班 甲組		經濟學	※選考一科 會計學 統計學	語文能力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班 乙組		經濟學	※選考一科 管理學 機率與統計 微積分	語文能力

105年3月4日(星期五)				
時間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系所組別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統計學	※選考一科 財務管理 經濟學 微積分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SL201室 備註：1.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2.口試地點、時間等詳細資料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語文能力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語文能力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選考一科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語文能力
心理學系甲組 (工商銜鑑與應用認知心理學組)			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50%)
社會學系			社會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口試日期：105年3月5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4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12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含直接服務、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不含統計)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經濟學系		經濟學	統計學	語文能力
宗教學系		宗教學		

105年3月4日（星期五）			
時間	9：00 12：00	14：00 15：30	16：00 17：30
系所組別	景觀創意提案		
景觀設計學系	口試日期：105年3月4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1：30 報到地點：藝術學院1樓AL104 備註：須攜帶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二、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	1. 105年3月2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2. 105年3月3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攜帶證件	1. 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 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攜帶用具	1.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系所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 2. 語文能力一科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系所分則規定。 二、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四、資料審查未交者，資料審查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

錄取方式	<p>一、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二、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p> <p>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p> <p>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p> <p>五、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p>
------	---

陸、放榜（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日 期	甲類招生系所	105年3月22日上午10：00。
	乙類招生系所	105年3月22日上午10：00。（初試合格名單） 105年4月19日上午10：00。（錄取名單）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p>※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p>		

柒、成績複查：

日 期	甲類招生系所	105年3月30日前
	乙類招生系所	105年4月28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方 式	<p>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見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p> <p>※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捌、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一、甲類招生系所：

正取生報到	<p>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通訊報到： 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備註 3）。</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2.現場報到： 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9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備註 3）。</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說明：</p> <p>1.應屆畢業生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具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具結期限內未補繳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2.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p>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通訊報到： 請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備註 3）。</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2.現場報到：</p> <p>請於105年4月11日起至4月15日下午3：00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備註 3）。</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說明：</p> <p>1.應屆畢業生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具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具結期限內未補繳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2.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務必採現場報到，不受理通訊報到。

二、乙類招生系所：

正取生報到	<p>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通訊報到：</p> <p>請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備註 3）。</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2.現場報到：</p> <p>請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7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備註 3）。</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說明：</p> <p>1.應屆畢業生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具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具結期限內未補繳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2.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	--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5年5月2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5年5月3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p>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通訊報到： 請於105年5月3日起至5月6日止（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1；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9頁備註3）。</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2.現場報到： 請於105年5月3日起至5月9日下午3:00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1；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19頁備註3）。</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說明：</p> <p>1.應屆畢業生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具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具結期限內未補繳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2.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5年5月12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105年5月13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1: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務必採現場報到，不受理通訊報到。

※備註：

- 1.同時錄取二系（所）（含）以上者，以報到一系（所）為限。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5.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6.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7.境外大學學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依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2年。
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拾、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default.htm>）。
- 二、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三、各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站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拾壹、簡章公告：

104年12月14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以供瀏覽及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拾貳、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雍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系
所
分
則

系 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國文 二、中國文學史 三、文字學暨聲韻學 四、中國思想史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加總。 二、成績達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各科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文華樓 1 樓 LI107	電子郵件	G0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72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系 所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英文 二、中國通史 三、世界通史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各 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本系碩士班在師資、課程及研究方向上，著重西洋史的傳統特色，也兼及 基督宗教史、文化交流史等領域。 二、碩士班新生(含一般考試及甄試錄取)頒發「辜嚴倬雲女士獎學金」每名新 台幣三萬元獎學金。		
辦公室	文華樓 2 樓 LI208	電子郵件	G0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07	系所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nese/

系 所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一般生 9 名（含甄試生 3 名）；在職生 3 名（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西洋哲學史 二、中國哲學史 三、形上學 四、英文 五、口試：口試內容為基本哲學。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2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依規定補修形上學、知識論學分。		
辦公室	文華樓 3 樓 LI307	電子郵件	G0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09	系所網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系 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p>21 名</p> <p>【演奏（唱）組：鋼琴與聲樂（鋼琴、聲樂）6 名；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古典吉他、豎琴）4 名；管樂與擊樂（敲擊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5 名。</p> <p>指揮組（樂團指揮、合唱指揮）：1 名</p> <p>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作曲、應用音樂、音樂學）3 名</p> <p>爵士音樂組（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低音提琴、爵士鼓）2 名】</p>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共同應繳資料：（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表格）。</p> <p>（二）學士班或專科歷年之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三）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1 份；報考音樂學組者請繳 3 份。</p> <p>二、各組應繳資料：</p> <p>演奏（唱）組：考試曲目及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主修敲擊樂者請於考試曲目表中註明樂器編制）。</p> <p>指揮組：</p> <p>1. 樂團指揮：考試曲目表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p> <p>2. 合唱指揮：（一）考試曲目、曾指揮過曲目及曾演唱過曲目表各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p> <p>（二）合唱指揮或合唱音樂作品心得報告 1 份。</p> <p>（三）自選曲樂譜 15 份（含曲目名稱）。</p> <p>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p> <p>1. 作曲、應用音樂：</p> <p>（一）研究計畫一式 3 份。</p> <p>（二）三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 CD 或 DVD。</p> <p>2. 音樂學組：（一）研究計畫一式 3 份。</p> <p>（二）「曾閱讀過的音樂學專書目錄」3 份。</p> <p>爵士音樂組：考試曲目表（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並註明考試樂器）。</p> <p>※請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28 日上班時間（8：00-16：0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p>	
考試科目	演奏（唱）組、指揮組、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	專業科目	<p>一、主修：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二、西洋音樂史與理論</p>
	爵士音樂組	專業科目	<p>一、主修：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二、爵士音樂史與理論</p>

【續見下頁】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p>一、演奏（唱）組、指揮組、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 主修佔總成績 70%，西洋音樂史與理論佔總成績 30%。</p> <p>二、爵士音樂組： 主修佔總成績 70%，爵士音樂史與理論佔總成績 30%。</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各組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者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缺額可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各組如有缺額時，由其他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p>		
備 註	<p>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及非音樂科系錄取者，入學後應依規定補修各組專業課程。</p> <p>二、可攜帶 2B 鉛筆作答。</p> <p>三、主修考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 3 天公布在本校藝術學院 2 樓樓梯口及本系網站（http://www.music.fju.edu.tw）</p> <p>四、主修考試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p>		
辦公室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	電子郵件	muscdep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77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fju.edu.tw/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各組主修考試內容

※演奏（唱）組所有考試曲目除該組另行規定外，其餘一律背譜。

主修	考試內容
鋼琴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曲目，需包含一首完整古典奏鳴曲，考試曲目總時間至少 20 分鐘。
小提琴	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協奏曲及一首奏鳴曲其中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中提琴	1.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或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中提琴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中提琴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大提琴	1.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2.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古典 吉他	1.一首 J. S. Bach 賦格或選自魯特琴組曲之兩首舞曲（一快一慢）。 2.一首古典奏鳴曲、變奏曲或幻想曲。 3.一首現代樂派作品。
豎琴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曲目總時間至少 20 分鐘。
聲樂	1.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二首詠嘆調（選自歌劇及神劇各一首）。 3.三首外文藝術歌曲（至少選唱一首德文藝術歌曲）。
長笛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須包含一首 W. A. Mozart: Flute Concerto KV 313 或 KV 314)。 ※另加考視奏
雙簧管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須包含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KV 314）。 ※另加考視奏
單簧管	1.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 2.自以下曲目任選一首： a) Igor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for Clarinet Solo 。 b) Olivier Messiaen: Abîme des oiseaux (from “Quatuor pour la Fin du Temps”) 。 c) Béla Kovács: Hommage à Manuel de Falla 。 3.一首完整自選曲。 ※另加考視奏
低音管	1.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 a) A. Tansman: Sonatine for Bassoon and Piano 。 b) Henri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for Bassoon and Piano 。 2.自下列二首曲目任選一首：（1.含裝飾奏 2.過長之前奏、間奏請自行刪除） a)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V 191, 1st & 2nd movements 。 b) C. M. Weber: Bassoon Concerto Op. 75, 1st & 2nd movements 。 3.一首完整自選曲。 ※另加考視奏
薩克斯管	1.一首 1970 年之後出版的現代樂派作品，伴奏或無伴奏均可。（無須背譜） 2.一首巴洛克、古典或浪漫樂派時期改編作品，須搭配鋼琴伴奏。（須背譜） 3.上述兩首以外不同風格的任何一首作品，需搭配鋼琴伴奏。（須背譜） *任何型式的薩克斯風均可，但必須按照原樂譜配器。 ※另加考視奏
小號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之作品。 ※另加考視奏
法國號	1. W. A. Mozart: Concerto for Horn in E ^b , No. 4, KV495 之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2.一首完整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 ※另加考視奏
長號	1. 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Op. 4（一快一慢樂段）。 2.一首 20 世紀長號作品（單樂章亦可）。 ※另加考視奏
敲擊樂	1.木琴—Markus Halt: Marimbic。 (鍵盤樂器一律背譜) 2.一首綜合敲擊樂獨奏 (Solo Multiple Percussion) 作品或綜合敲擊樂與鋼琴伴奏曲。(無須背譜) ※另加考視奏

※演奏（唱）組所有考試曲目除該組另行規定外，其餘一律背譜。【續見下頁】

作曲、應用音樂及音樂學	<p>一、作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動機創作。 2.口試。 <p>二、應用音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影音、錄音、電腦以及樂理綜合專業測驗。 2.口試。 <p>三、音樂學</p> <p>口試及演奏（唱）自選曲一首。</p>
樂團指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琴演奏自選二分鐘之快板樂章。 2.自選一種樂器演奏或演唱（請自備伴奏及樂器；主修鋼琴可免試）。 3.指揮視奏。 4.指揮以下曲目：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2 Op. 36, 3rd Movement, “Scherzo Allegro”（需全部按照樂譜反覆）。 5.現場指揮訓練樂團（10分鐘）。考生請自選約2分鐘之樂段。總譜3份及分譜各1份請自備，並於考試當日發給評審及團員。
合唱指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指揮合唱團演唱指定曲 John Bennet: Weep, o mine eyes。 2.鋼琴彈奏合唱譜 John Bennet: Weep, o mine eyes。 3.自選聲樂獨唱曲一首。 4.視唱。 5.現場指揮訓練合唱團（10分鐘）自選曲一首（2-3分鐘，請選自浪漫時期德文或法文歌曲）。
爵士音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首爵士標準曲（Swing, Ballade 及其他風格（ex. Bossa Nova, Funk, Samba 等）各一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需背譜演奏，並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風格呈現。 b) 需包含即興演奏樂段。 c) 如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須自行準備。（恕不接受伴奏帶及自動伴奏琴） 2.視奏。 3.口試。 <p>（本組限招收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或低音提琴、爵士鼓）</p>

系 所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名【一般生12名(含甄試生4名);在職生4名(含甄試生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表格下載"中下載)。</p> <p>二、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在職生除成績證明外,另須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p> <p>三、自傳與研究計畫(各約600字,自傳含個人學經歷)。</p> <p>四、成果證明1份(包括1.論文摘要或作品集(最多10件)2.獲獎證明3.特殊表現等證明)。</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pdf檔,可另附動態影音檔,以avi、mov或swf檔為限,燒錄光碟乙份(光碟檔名請命名為"105_應美碩_考生姓名_聯絡電話"),請勿繳交紙本,並於報名截止日(105年1月20日)前,將光碟乙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以便審查。</p> <p>※所繳光碟恕不發還,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p>※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僅供口試委員評分參考。</p>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p>一、術科:創意思考</p> <p>二、口試:本系將統整考生所繳資料(光碟),並於口試時由試務人員同步投影提供口試委員參考,考生不得攜帶作品進入口試會場。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創意思考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創意思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p>1.術科考試以表現創意設計之概念發想。試卷為8開尺寸,紙張由本系提供,其餘繪圖用具由考生自備(限鉛筆、色鉛筆、麥克筆三種任選)。</p> <p>2.非美術或設計科系考生,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學士班2門課學分。</p>		
辦公室	藝術學院3樓AA315	電子郵件	aar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371	系所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系 所	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一般生 9 名（含甄試生 5 名）；在職生 2 名（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參加口試當天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如下：</p>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1 份。</p> <p>三、學習成果報告，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四、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1 份。</p> <p>※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僅供口試評分參考，口試結束當場領回。</p>		
考 試 科 目	專業 科目	<p>一、景觀創意提案</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景觀創意提案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本系所歡迎不同領域，對景觀規劃設計有興趣的學生報考，出題方向朝多元化選題方式進行，考生可針對自我專長進行選擇作答，景觀創意提案命題為景觀設計、環境生態、休閒遊憩、文化地景之概念性提案。</p> <p>二、「景觀創意提案」考試用紙由本系提供，其他相關繪圖用具由考生自備。</p>		
辦公室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電子郵件	D8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91	系所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系 所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專業 科目	一、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 二、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佔總成績 70%，專業英文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IBT TOEFL87 分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 (含) 以上並繳交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成績為：入學前 2 年之內的成績。 二、本所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辦公室	文友樓 2 樓 LF234	電子郵件	G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95	系所網址	http://www.gsmc.url.tw/

系 所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名【體育學組12名(含甄試生8名);運動管理學組8名(含甄試生2名)】 ※各組以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不超過該組招生名額2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體 育 學 組	專 業 科 目	一、運動生理學 二、運動心理學 三、運動生物力學
	運 動 管 理 學 組	專 業 科 目	一、體育行政與管理 二、運動企劃與經營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 式		一、體育學組:運動生理學佔總成績40%,運動心理學佔總成績30%,運動生物力學佔總成績30%。 運動管理學組:體育行政與管理佔總成績50%,運動企劃與經營佔總成績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各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備 註		一、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請先行上網參閱。 二、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者,依本系規定,入學後須補修學士班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辦公室	積健樓3樓LP307	電子郵件	G0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82	系所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系 所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甲組 10 名（含甄試生 5 名）；乙組 5 名（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甲組限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備註一）。 乙組限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註：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完成以圖書資訊學系為雙主修者，可報考甲組。 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完成其他學系雙主修者，可報考乙組。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甲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選考（2 選 1）：圖書資訊學、計算機概論（甲）
	乙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選考（2 選 1）：圖書資訊學概論、計算機概論（乙）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語 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	
備 註		一、甲組圖書資訊相關學系認定：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 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世新大學資 訊傳播學系，若有疑義時悉依本系認定為準。 二、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在取得 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不計 成績高低)，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碩士班入學前所參加之 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研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 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英語檢定考試包含：(1)托福測驗(TOEFL)。(2)多益 測驗(TOEIC)。(3)雅思(IELTS)。(4)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5)外語能力 測驗(FLPT)。(6)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辦公室	文開樓 5 樓 LE507	電子郵件	G1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33	系所網址	http://web.lins.fju.edu.tw/

系 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一般生 8 名（含甄試生 3 名）；在職生 7 名（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教育概論 二、教育心理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p>		
備 註	<p>一、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所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p> <p>二、暑假七月份將安排新生座談會，八月底九月初安排期初研習，錄取考生請注意相關公告。</p>		
辦公室	文開樓 6 樓 LE614	電子郵件	05002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387	系所網址	http://www.lead.fju.edu.tw/

系 所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原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生物醫學組 5 名 (含甄試生 4 名); 醫學藥學組 5 名 (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教師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之格式請至本所網站「學生專區」下載)。</p> <p>二、自傳 (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 限 1000 字內)。</p> <p>三、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p> <p>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五、公職人員報考者, 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無則免繳。</p> <p>※上述資料一式 2 份, 請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所, 以郵戳為憑。同時請檢附足資之回郵信封, 俾便寄還審查資料, 未附者本所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考試科目	生物醫學組	專業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選考 (2 選 1): 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p>
	醫學藥學組	專業科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選考 (2 選 1): 生物化學、藥理學</p>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選考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 依選考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辦公室	國壘樓 7 樓 MD746	電子郵件	gim@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426	系所網址	http://www.gim.fju.edu.tw/

系 所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甲組 5 名（含甄試生 5 名）；乙組 7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持有護理師證書者。</p> <p>二、報考乙組之考生，近 5 年內（100.08.01~105.07.31）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含衛生所），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p> <p>三、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每 2 年可折算臨床經驗 1 年。</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p> <p>二、護理師證書影本。</p> <p>三、工作證明正本。</p> <p>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所繳資料若需取回，請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於學校上班時間親至本系辦公室領回；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或檢附足額之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未領回者，資料由學系辦公室銷毀。</p>	
考試 科目	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p>一、選考：（4 選 1） 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乙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30%，選考佔總成績 45%，口試佔總成績 25%。</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乙組依口試、語文能力、選考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或通過本系能力鑑定考試。	
辦公室		國璽樓 2 樓 MD245	電子郵件 G9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410	系所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系 所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名【甲組（環境與職業衛生組）一般生5名（含甄試生3名），在職生1名（含甄試生1名）；乙組（健康促進與管理組）一般生4名（含甄試生2名），在職生4名（含甄試生4名）；丙組（醫療機構管理組）在職生4名（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請於口試當日繳交下列資料：</p>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p> <p>二、自傳（限700字內，1頁A4為限）。</p> <p>三、讀書計畫書（含個人生涯規劃；限2000字內，3頁A4為限）。</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實務成果或公共衛生核心能力測驗結果（相關資料請附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證明函）。</p> <p>*以上資料一至三項一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第四項1份（正本）。</p> <p>*所繳交資料請於105年7月起至8月底上班時間至系辦公室領回或附足回郵信封，逾期將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選考（2選1）：生物統計學、環境與職業衛生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三、資料審查
	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選考（2選1）：生物統計學、健康行為科學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三、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選考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2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20%。語文能力不列入總成績計分，但須達本系所訂最低錄取標準。</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缺額可互相流用。各組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甲、乙組流用至各組一般生，丙組流用至乙組一般生。</p>	
備 註		生物統計學、環境與職業衛生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辦公室		國壘樓3樓MD356	電子郵件 D9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066 (02) 2905-3430	系所網址 http://www.medph.fju.edu.tw/

系 所		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履歷 (含自傳及學習計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三、其他證明個人學習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p> <p>※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依以上次序裝訂成 1 冊 (均為正本)，並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4:00 前寄 (送) 達本系辦公室。</p> <p>※所繳交資料於放榜後 2 星期內親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期未領取者，本系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專業 科目	<p>一、心理學方法：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學實驗法</p> <p>二、基礎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發展心理學</p>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心理學方法佔總成績 30%，基礎心理學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35%。</p> <p>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心理學方法」一科可攜帶電子計算機。</p> <p>二、口試時不受理任何書面資料之補件。</p> <p>三、非心理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p> <p>四、本碩士班課程符合專技高考心理師報考資格規定。</p>	
辦公室		國壘樓 4 樓 MD474	電子郵件 D9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443 (02) 2905-3929	系所網址 http://www.cpsy.fju.edu.tw/

系 所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物理組 8 名（含甄試生 4 名）；光電組 5 名（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物理、光電科學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學士班成績單正本 1 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銷毀。	
考試 科目	物理 組	專業 科目	一、資料審查 二、普通物理(甲)
	光電 組	專業 科目	一、資料審查 二、普通物理(乙)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物理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普通物理(甲)佔總成績 50%；光電組：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普通物理(乙)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成績較高 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備 註		提供「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內容請參考物理系網站。	
辦公室		耕莘樓 2 樓 PH218	電子郵件 01385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32	系所網址 http://www.phy.fju.edu.tw/

系 所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0名【甲組27名(含甄試生19名);乙組3名(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院校之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報考甲組。非上列科系者得報考乙組(限理工醫農民生學院系)。</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前項所列相關院系為限。</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甲組：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加註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二、研究報告、研究論文、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乙組：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加註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二、讀書計畫1份(請詳述個人專業與化學之銜接)。 三、研究報告、研究論文、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前述資料請於105年1月20日前送或寄(郵戳為憑)至本系 ※以上資料如需索回請於105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上班時間(8:30-16:3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初 試	<p>專業科目</p> <p>一、有機化學 二、無機化學 三、物理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化學)</p>
		複 試	<p>一、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二、資料審查</p>
	乙 組	初 試	<p>共同科目</p> <p>語文能力(國文、英文各為50分)</p>
		專 業 科 目	<p>基礎化學</p>
複 試	<p>一、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二、資料審查</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甲組：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15%,口試佔總成績25%,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5%。 乙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15%,基礎化學佔總成績35%,口試佔總成績25%,資料審查佔總成績25%。</p> <p>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甲組依口試、專業科目總成績、資料審查之次序;乙組依口試、基礎化學、語文能力、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p>一、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3科考試可攜帶電子計算機。</p> <p>二、乙組錄取考生若未於學士班修過「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中之任2科或曾修習但未超過60分者,依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補修通過(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惟不計入畢業學分。</p>	
辦公室		耕莘樓1樓CH119	電子郵件 00227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72	系所網址 http://www.ch.fju.edu.tw/

系 所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名【甲組（數學）4名（含甄試生2名）；乙組（統計）4名（含甄試生2名）；丙組（醫學資訊）4名（含甄試生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 數 學 ）	專 業 科 目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乙 組 （ 統 計 ）	專 業 科 目	一、微積分 二、機率與統計
	丙 組 （ 醫 學 資 訊 ）	專 業 科 目	一、微積分 二、計算機概論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各組缺額可互相流用，流用方式以甲組、乙組、丙組之順序依序遞補。</p>		
備 註	<p>一、每名入學新生第一學年皆可獲得伍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頒發)。</p> <p>二、碩士班學生得申請本系獎助學金及教學助理等相關工作。</p> <p>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p>		
辦公室	耕莘樓3樓 MA327	電子郵件	pesce@math.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52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fj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含甄試生 2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 (請由本系網頁下載)。</p> <p>二、讀書計畫 (說明未來研究領域與目前修課關聯)。</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以上資料如需索回請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上班時間(8:30-16:30), 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p>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p>一、計算機概論</p> <p>二、資料審查</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計算機概論佔總成績 50%,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作業系統 3 學分、演算法 3 學分、計算機組織 3 學分以上或曾修習但未及 60 分者,須依本系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辦公室	聖言樓 6 樓 SF604	電子郵件	skb@csie.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42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fj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4 名【一般生 22 名（含甄試生 18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在職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寄至生命科學系（郵戳為憑）。</p> <p>初試合格准予參加複試考生，參加複試當天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如下：</p>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履歷或研究報告等。</p> <p>三、在職生應加繳主管推薦函及工作履歷（工作履歷內容應含工作經驗、公司名稱、職稱及工作性質，格式自訂）。</p> <p>※資料若需退還，請一併繳交回郵信封，未附者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選考（4 選 1）：普通生物學（一）（細胞、動物生理領域）、普通生物學（二）（微生物、植物生理領域）、生物化學、生物統計學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專業科目佔總成績 65%，口試佔總成績 25%。</p> <p>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專業科目、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四、缺額可互相流用；但在職生成績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若在職生名額已滿，得佔用一般生名額。</p>	
備 註		<p>一、本系教師均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執行多項校內外公民營研究計畫，參與之研究生可領有計畫兼任助理補助。</p> <p>二、一般生依放榜序且註冊就讀前五名者，可獲每學期 2 萬元獎學金。</p>	
辦公室		耕莘樓 1 樓 LS111	電子郵件 G5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68	系所網址 http://www.bio.fj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0 名【甲組 8 名（含甄試生 4 名）；乙組 15 名（含甄試生 8 名）；丙組 7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p> <p>二、讀書計畫（說明未來研究領域與目前修課關聯）。</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資料若須領回請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上班時間（9：00-16：00），攜帶身分證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攜帶考生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或請在寄繳報考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領回），逾期將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專業 科目	<p>一、選考（2 選 1）：通訊系統、機率與線性代數</p> <p>二、資料審查</p>
	乙 組	專業 科目	<p>一、電子學</p> <p>二、資料審查</p>
	丙 組	專業 科目	<p>一、選考（2 選 1）：計算機概論、線性代數</p> <p>二、資料審查</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筆試科目佔總成績 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二、各科成績均達本系碩士班各組錄取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各組如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以乙組、丙組、乙組、甲組之順序循環，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 1 輪遞補結束後仍缺額時，始進入第 2 輪遞補，餘以此類推。</p>	
備 註		<p>一、應試時可攜帶電子計算機。</p> <p>二、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分以上者，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p> <p>三、錄取生於報到時請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至系辦公室。</p> <p>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辦公室		聖言樓 7 樓 SF725	電子郵件 ee201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38	系所網址 http://www.ee.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語言學組 4 名（含甄試生 2 名）；華語教學組 9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語 言 學 組	初 試	專業 科目 一、中文分析 二、英文作文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華 語 教 學 組	初 試	專業 科目 一、中文分析 二、台灣社會與文化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初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20%。</p> <p>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四、兩組如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缺額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p>一、初試可使用紙本字典（潔本），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p> <p>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辦公室。</p>	
辦公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子郵件 G2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53	系所網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23 名【中英組 13 名(含甄試生 5 名);中日組 10 名(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語言能力證明： 中英組：最近 2 年(2014 年 1 月以後)托福成績 ITP 達 600 分，或 IBT 達 100 分，或 IELTS 平均 7 級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之成績單影本 1 份(不可領回)，或其他有助於證明語言能力之文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各級學校(含中學至碩博士)學歷者，得提交成績單正本(修業年數應達 3 年以上)或經駐外館處公證之學歷證件以資檢核，免繳語言能力證明。</p> <p>二、考生資料表：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表中「語言組合」項目說明如下： (一) A 語言：即母語，或受教育期間所使用之主要語言。能充分掌握語言精緻之處，各種語域能運用自如。 B 語言：理解(聽或讀)近似母語；能充分掌握(說或寫)的外語。 (二) 考生語言組合中須包括中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種語言必須是母語。 上述一、二項(中英組適用)或第二項(中日組適用)資料，請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報名截止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所。 ※所繳資料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及考生資料表恕不發還。其他繳交資料如須歸還，請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前來本所領取，逾期將逕行銷毀。</p>		
考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p>一、中英組：(1) 資料審查 (2) 國文測驗 (3) 英文測驗 (4) 中英翻譯</p> <p>二、中日組：(1) 國文測驗 (2) 日文測驗 (3) 中日翻譯</p>
	複試	<p>一、中英組：術科測驗暨口試。 中日組：術科測驗暨口試。 二、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中英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國文測驗、英文測驗、中英翻譯各佔總成績 20%，術科測驗暨口試佔總成績 35%。 中日組：初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25%，術科測驗暨口試佔總成績 25%。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初試 A 語言測驗、B 語言測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兩組如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缺額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各項考試相關細節務請至本所網站查詢「105 學年度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複試注意事項」。		
辦公室	宜真學苑 3 樓(由右側門上樓)	電子郵件	G2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666	系所網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文學與文化組 7 名（含甄試生 3 名）；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7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以專科資格報考者，應繳交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試 科目	文 學 化 與 組	專 業 科 目	一、英美文學 二、批判寫作 三、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多 語 媒 體 教 學 英 組	專 業 科 目	一、英文作文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文學與文化組： 英美文學佔總成績 35%，批判寫作佔總成績 35%，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英文作文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文學組依口試、英美文學、批判寫作之次序；多媒體英語教學組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四、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p>一、筆試可使用英英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p> <p>二、入學研究生若筆試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相關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惟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三、本系提供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p> <p>四、碩士班簡介及修業規定請至本系網頁查詢下載。</p>	
辦公室	外語學院 3 樓 LA303	電子郵件	G2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536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fju.edu.tw/

系 所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法文自傳 (含競賽表現及交換經驗等)。</p> <p>二、中文及法文選課計畫書。</p> <p>三、中文及法文研究計畫書 (各以 A4 一頁為限, 含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p> <p>四、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無則免繳)。</p> <p>※除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外,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繳交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p> <p>※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 俾便寄回所繳資料; 未附者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法文作文</p> <p>三、翻譯 (中法互譯)</p> <p>四、口試: 考試時間、地點, 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5%, 法文作文佔總成績 25%, 翻譯 (中法互譯) 佔總成績 25%, 口試佔總成績 25%。</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 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考試時可攜帶法法、法漢、漢法字典 (電子字典除外), 字典均須為潔本。</p> <p>二、考試成績優異者, 本系將頒發獎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p> <p>三、本系碩士班簡介請附回郵信封寄輔仁大學法文系索取, 信封上註明索取碩士班簡介。</p>		
辦公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電子郵件	G2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81	系所網址	http://www.fren.fju.edu.tw/

系 所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個人簡歷 (含讀書計畫) 中西文各一份。(合計最多 5 頁) ※應繳資料僅供口試參考, 不另計分, 不繳交者會影響口試分數。 ※所繳資料如需領回, 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 未附者資料由學系辦公室於成績 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西文閱讀與寫作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 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西文閱讀與寫作佔總成績 70%, 口試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 依口試成績較高 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電子郵件	G2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98	系所網址	http://www.span.fju.edu.tw/

系 所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備新舊制 N2 (含) 以上日語能力。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新舊制 N2 (含) 以上日語能力認定書。</p> <p>二、研究計畫(以中文/日文書寫各一式 4 份。各約 1500 字，須含動機、目的、方法、參考文獻，撰寫格式請參照本系網頁「招生專區」)。</p> <p>※繳交截止日期：105 年 1 月 20 日(郵戳為憑)前寄至本系。</p> <p>※研究計畫僅供口試參考，不另計分，不繳交者會影響口試分數。</p> <p>※所繳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一週後寄回，請內附足額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牛皮紙信封，未附者本系將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p>一、日文 (中日互譯暨作文)</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日文 (中日互譯暨作文) 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辦公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電子郵件	G2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96	系所網址	http://www.jp.fju.edu.tw/

系 所	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 業 科 目	一、德文寫作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德文寫作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德文寫作、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可攜帶德漢、德德、漢德紙本詞典，詞典均須為潔本。		
辦公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電子郵件	04987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71	系所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系 所	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自傳。</p> <p>二、履歷表。</p> <p>三、最高學歷成績單。</p> <p>四、學習計畫 (3-5 頁)。</p> <p>※各項資料一式 3 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本所，繳交資料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俾便寄回。若無檢附者，本所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博物館學概論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博物館學概論佔總成績 55%，口試佔總成績 25%。</p> <p>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檢中級。同等標準包含：(1)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與口試 S-2。(3)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Threshold。(4) 托福(TOEFL)紙筆型態 457 以上與電腦型態 137 以上。(5) 多益測驗(TOEIC)550 以上。(6)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第一級 230 與第二級 240 IELTS4 以上。(7)IELTS4 以上。</p>		
辦公室	秉雅樓 2 樓	電子郵件	mus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157	系所網址	http://www.museumstudies.fju.edu.tw/

系 所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 名【甲組（設計與文化組）8 名（含甄試生 5 名）；乙組（經營、消費與科技組）12 名（含甄試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1份（表格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二、研究計畫書1份（表格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三、自傳（以A4紙張，內文12級字繕打，不超過2頁）。</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須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考生為轉學生需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3.二年制技術校院畢業生須加繳專科學校成績單。</p> <p>五、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為學生證），繳交校方出具之影印本。</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個人作品集等證明。 2.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 3.獲獎證明、特殊表現（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七、以台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者，報名時加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上述資料請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報名截止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系辦公室（TC101 室），逾時恕不受理。所繳資料請於 105 年 4 月 8 日起一週內自行取回，逾期本系將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選考（2 選 1）：西洋藝術史、設計與文化個案分析 二、資料審查 三、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選考（3 選 1）：管理學、消費者行為、紡織纖維學 二、資料審查 三、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5%、選考佔總成績 25%，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25%。</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各組優先錄取 1 名。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分、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p>一、學生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IBT TOEFL71 分或 TOEIC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5.5 者，須補修本系核可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二、學生入學後須依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參閱本系考試簡介）。</p> <p>三、本系考試簡介、參考書目及相關表格，可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辦公室		朝樑樓 1 樓 TC112	電子郵件 G4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57	系所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系 所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 名 (含甄試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選考 (2 選 1): 餐旅管理、管理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40%，專業科目佔總成績 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HE101	電子郵件	0520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757	系所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系 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一般生 12 名(含甄試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選考(3 選 1): 兒童發展與教育、婚姻與家人關係、心理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加總。</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HE106	電子郵件	04692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02	系所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名【一般生13名(含甄試生6名);在職生4名(含甄試生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一般生：凡於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食品科學相關學系輔系資格持有證明者。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p> <p>二、在職生：具有食品科學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般生：免繳。</p> <p>在職生：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食品科學系(郵戳為憑)。</p>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50%)	
	專業 科目	食品加工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加重計分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食品加工、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缺額可互相流用；報到後如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p>一、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1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p> <p>二、入學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查閱本系網站)，若有缺修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p> <p>三、本系提供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宏昇獎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p>		
辦公室	食品科學大樓 EP102	電子郵件	fs@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11	系所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系 所	營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 名（含甄試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營養科學及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專業 科目	一、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選考：(2 選 1) 膳食療養學（含人體生理學）、分子生物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 二、入學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查閱本系網站）。若有缺修科目或 不符規定者，須依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 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NF151A	電子郵件	04362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610	系所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系 所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8 名【公法組 6 名；民商法組 12 名；刑事法組 7 名；基礎法學組 3 名 (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者（含法律學系輔系畢業者）。</p> <p>二、前項所稱法律學系，包括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律組。</p> <p>三、非法律系畢業得報考之認定標準：通過司法官特考、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證人、公設辯護人、觀護人高考以及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及三等書記官。</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公法組	<p>一、憲法</p> <p>二、行政法</p> <p>三、民法</p>
		民商法組	<p>一、民法</p> <p>二、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p> <p>三、民事訴訟法</p>
		刑事法組	<p>一、刑法</p> <p>二、刑事訴訟法</p> <p>三、民法</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加總。</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放榜時 4 組名額不流用，但報到後各組若有缺額，其流用順序如下：刑事法組、民商法組、公法組、基礎法學組。</p>		
備 註	<p>一、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 4 學分之第二外文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p> <p>二、本班學生畢業學分為 26 學分，須含一門法律學院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p> <p>三、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辦公室	樹德樓 3 樓 LW319	電子郵件	04182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36	系所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系 所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限相關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學位或輔系資格者。</p> <p>二、具有下列資格者，亦可報考：</p> <p>(一) 通過司法官特考、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證人高考者。</p> <p>(二) 取得其他相關類科之學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p>一、民法</p> <p>二、商事法 (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票據法)</p> <p>三、法學英文</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法學英文×100%+民法×200%+商事法×20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民法、商事法、法學英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法學英文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以備畫卡作答。</p> <p>二、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二條之資格經錄取者，須至本系學士班加選下列課程中之 12 個學分，均必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加選課程如下：經濟學、商標法、專利法、國際貿易法、經濟法、租稅法。</p> <p>三、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p> <p>四、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p> <p>五、本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辦公室	樹德樓 3 樓 LW305	電子郵件	04991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996	系所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30 名【甲組 22 名（含甄試生 11 名）；乙組 8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經濟學 二、選考：會計學、統計學（2 選 1）
	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經濟學 二、選考：管理學、機率與統計、微積分（3 選 1）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p>一、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 4 科，錄取考生於學士班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或招生考試未及 5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 1 學期至學士班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p> <p>二、同學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CBT 成績未達 213 分或 iBT 成績未達 79 分者，請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p> <p>三、在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p>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電子郵件	00344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69	系所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系 所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招生名額	27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一、統計學 二、選考（3 選 1）：財務管理、經濟學、微積分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統計學佔總成績 50%，選考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經錄取之同學於研一下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成績未達對應等級分數者，於研二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且及格，始可畢業。 二、新生入學（含甄試）及在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依專業領域分別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三、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 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電子郵件	finance@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92	系所網址	http://www.fib.fju.edu.tw/master.htm

系 所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一、社會企業。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社會企業佔總成績 75%，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本學位學程由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支援設立，授予社會企業碩士學位。 二、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9學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程決定。 三、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未獲取學分，應於錄取後，至本校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入學後需配合課程參與本碩士學程所舉辦為期至少兩週之國外國際社會參與，參與單位由本碩士學程安排，費用自理，本學程得酌情補助。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10-2	電子 郵件	12446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6458	系所 網址	http://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se/subindex.php

系 所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審計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專業科目成績加重計分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p>一、專業科目各科考試時可攜帶基本功能型電子計算機。</p> <p>二、經錄取同學，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 3 科或曾修習但未達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 60 分)始得畢業，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本次招生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正取生該科平均分數以上者，或畢業前曾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 (及格分數 60 分) 者，該科可免補修。</p> <p>三、入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p> <p>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p>五、本所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 (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 始有畢業資格。</p>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電子郵件	07696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82	系所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4 名 (含甄試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管理資訊系統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45%。</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學群」、「雲端巨量資料學群」，課程結合科技脈動與時俱進。</p> <p>二、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始有畢業資格。</p> <p>三、入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p> <p>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	電子郵件	01376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40	系所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系 所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選考 (3 選 1): 統計學、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專業科目佔總成績 9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備 註	<p>一、專業科目均可攜帶電子計算機。</p> <p>二、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統計學」課程。未修畢者，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學士班補修或參與暑期課程。</p> <p>三、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p> <p>四、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或 TOEIC 未達 750 分、TOEFL 未達 83 分)，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學生檢定系統，始得畢業。</p> <p>五、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	電子郵件	08572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35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系 所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2 名【甲組：工商衡鑑與應用認知心理學組 9 名(含甄試生 4 名)； 乙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9 名(含甄試生 9 名)； 丙組：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組 4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 科目	工用 商認 衡知 鑑心 與理 應學 組	專業 科目	共同 科目
		專業 科目	專業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工商衡鑑與應用認知心理學組： 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佔總成績 8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各組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p> <p>二、「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可攜帶電子計算機。</p>	
辦公室	聖言樓 8 樓 SF844	電子郵件	G39@mail.fju.edu.tw apsy@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122 (02) 2905-2137	系所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系 所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考 試 科 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社會學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5%、社會學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社會學、 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12	電子郵件	G6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41	系所網址	http://www.soci.fju.edu.tw/

系 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一般生 10 名(含甄試生 3 名);在職生 5 名(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以台灣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社會工作(含直接服務、間接服務) 二、社會工作研究法(不含統計)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p> <p>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缺額將流用至一般生。</p>		
備 註	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應依本系修業規則，於畢業前加修社會工作倫理與學士班實習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9	電子郵件	G6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88	系所網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系 所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經濟學佔總成績 60%，統計學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經濟學、統計學、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統計學考試時可攜帶簡易型電子計算機。</p> <p>二、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有專職工作。</p> <p>三、入學成績優異者，經本系研究所委員會審核通過，得發給獎學金。</p> <p>四、其他本系相關資訊請查詢本系網站。</p>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7	電子郵件	G6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790	系所網址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

系 所	宗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 (含相關學經歷及生涯規劃)。</p> <p>三、研究計畫。</p> <p>四、以台灣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p> <p>※上述一、二、三項資料請準備 3 份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資料若需領回請於成績複查截止後 2 週內親自到本系領取，若需本系寄還，請於報名寄繳資料時附足資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考生。若未於時限內領回或未檢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本系將於時限屆滿後逕行銷毀。</p>		
考 試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宗教學</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宗教學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本系所歡迎不同領域，對宗教研究有興趣的學生報考。</p> <p>二、非宗教學系畢業者，依本系相關規定須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之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三、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p>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電子郵件	049946@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791	系所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

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修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予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不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令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台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

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二) 私立高級中學。

(三) 職業學校。

(四)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台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台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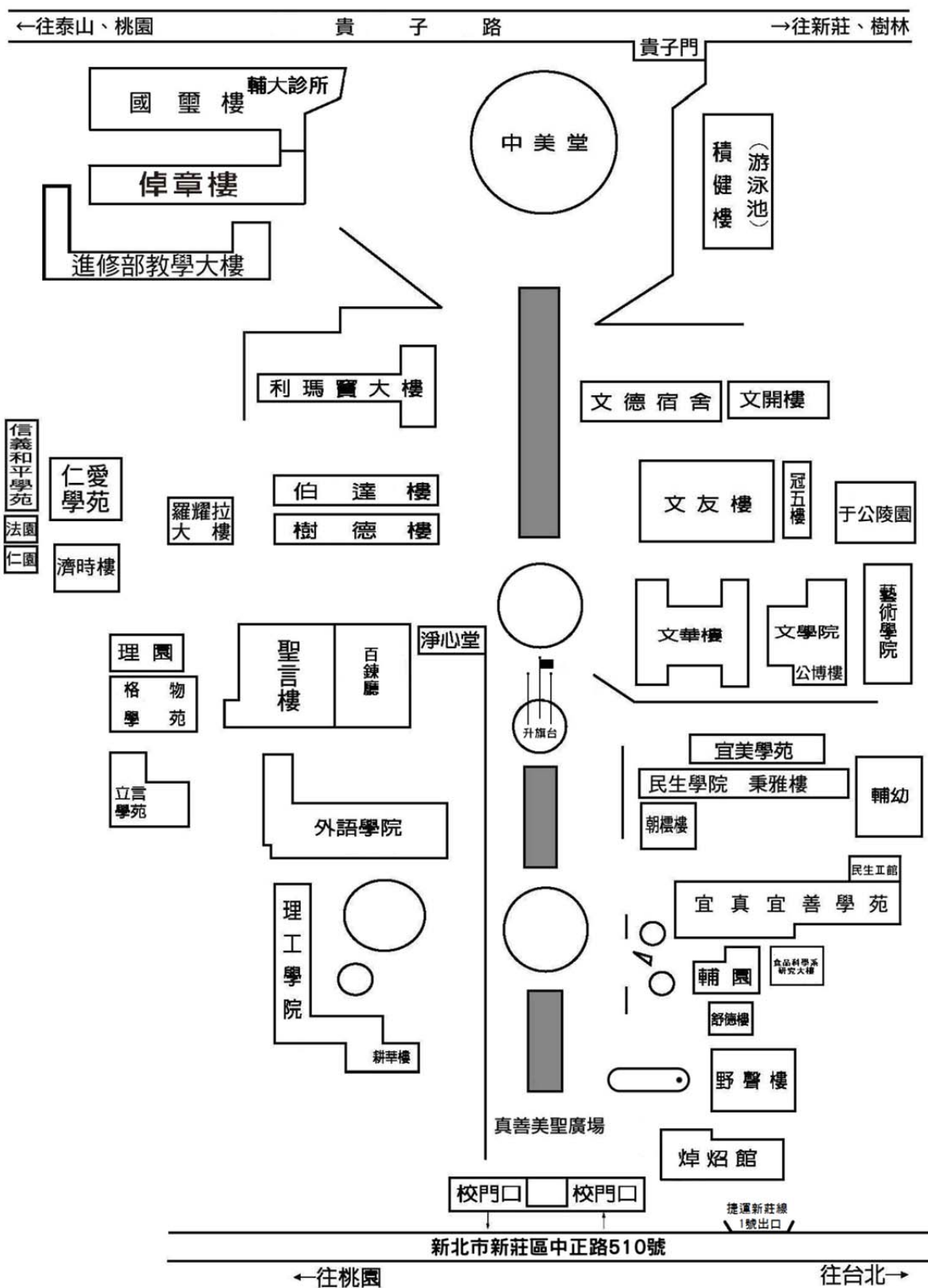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中學，並以一次為限。
-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每學期）碩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表

※日間部（研究所）

學院別	醫學院	藝術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民生學院 資管 體育 大傳 心理	管理學院 （資管系、 國際經營管 理碩士學位 學程除外） 經濟系	國際經營管 理碩士學位 學程 品牌與時尚 經營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科學院 （經濟、 心理除 外） 教育學院 （體育除 外）
學費	39,420	39,420	39,420	39,420	37,670	38,460	37,670
雜費	13,430	12,990	13,430	12,990	8,290	28,530	7,600
總計	52,850	52,410	52,850	52,410	45,960	66,990	45,270

※104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5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		電 話 ：	（ 日 ） （ 夜 ）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電話：（02）2905-3134</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林小姐。</p>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彌封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說明事項

- 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
- 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申請期限：甲類系所考生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乙類系所考生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具 結 書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105年7月26日下午3:00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2樓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系所別：電 話：
姓 名：行 動 電 話：
學 號：通 訊 地 址：
具結人簽名：E-MAIL：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105年7月26日下午3:00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2樓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系所別：電 話：
姓 名：行 動 電 話：
學 號：通 訊 地 址：
具結人簽名：E-MAIL：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者，請持本聯申請書於105年7月26日下午3:00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2樓 YP209 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延長具結申請書

本人為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學士學位證書，並暫訂於105年____月____日取得。

成績未到齊（因暑修者，另附暑修證明）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碩士班招生系
資
料
指
定
用
信
封
封
面

地 址：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貼 資
黏 號
限 掛
時 號
郵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收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名稱)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內打√)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無則免繳)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34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